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 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建議採納復星旅遊股份期權計劃 及 建議復星旅遊授出股份期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文昌路10號和豐樓4樓海上梨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

2018年2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12月29日，復星旅遊董事會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普遍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或「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期權而言，向參與者發出要約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文昌路10號和豐樓4樓海上梨園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及建議授出期權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期權獲行使後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復星旅遊」	指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旅遊集團」	指	復星旅遊及其附屬公司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期權的人士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復星旅遊或其控股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除外)或當時持有由復星旅遊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於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後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錢先生」	指	錢建農先生，復星旅遊董事、主席兼總裁及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要約」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作出的授出期權的要約
「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復星旅遊股份的權利
「期權期間」	指	承授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可能行使期權的期間，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參與者」	指	(i)復星旅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ii)復星旅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i)復星旅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其能夠提升復星旅遊集團的業務或價值的復星旅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授出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建議向錢先生授出期權，以認購復星旅遊合共2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施加的上限，其限制股份期權計劃及復星旅遊的所有其他股份期權計劃下將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復星旅遊的股份總數，即復星旅遊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期權計劃」	指	復星旅遊董事會於2017年12月29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惟須經股東的批准，並根據其中條款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啟宇先生(聯席總裁)
徐曉亮先生(聯席總裁)
秦學棠先生
王燦先生
康嵐女士
龔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李開復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採納復星旅遊股份期權計劃
及
建議復星旅遊授出股份期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詳情，以供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下列於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及建議授出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

II.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復星旅遊董事會於2017年12月29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待股東批准後，旨在向股份期權計劃的參與者提供認購復星旅遊所有人權益的機會，鼓勵承授人致力提升復星旅遊的價值，使本公司整體受益。

復星旅遊致力於透過為客戶提供卓越的休閒旅遊體驗來發展全球旅遊生態系統。主要從事發展、管理及營運優質休閒度假地、旅遊目的地度假產品、娛樂及其他遊客相關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旅遊並無實施其他股份期權計劃。

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為復星旅遊的股份，而非本公司的股份。復星旅遊的股份並無上市。

復星旅遊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股份期權計劃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查閱。

股份期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適用規定。

III. 建議復星旅遊授出股份期權

復星旅遊董事會建議向錢先生(復星旅遊董事、主席兼總裁)授出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該期權有權認購復星旅遊的20,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復星旅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

向錢先生建議授出期權的詳情如下：

將授出期權的股份數目： 復星旅遊的20,000,000股股份

行使價： 每股股份8.43港元，參考復星旅遊於採納日期每股股份估計公平市值釐定，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規定予以調整

已授出期權的有效期限：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歸屬條件：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授予錢先生期權的2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期權的5%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個週年當日歸屬。儘管有前述規定或任何相反事項，但建議向錢先生授出的期權須受復星旅遊董事會的若干表現目標的規限並須待目標達成後獲行使，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全權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股份期權計劃，倘向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進一步授出期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復星旅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復星旅遊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由於因建議向錢先生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復星旅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超過復星旅遊已發行股份1%，故建議向錢先生授出相關期權及錢先生接納相關期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股東通過批准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ii)股東通過批准建議授出的普通決議案(錢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向錢先生授出認購復星旅遊20,000,000股股份(約佔復星旅遊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2%)的期權，概無向錢先生授出其他有權認購復星旅遊股份的股份期權。

建議授予錢先生的原因

有條件授予錢先生的期權乃為其提供認購復星旅遊所有人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其致力提升復星旅遊的價值，使復星旅遊及其股東整體受益。錢先生為復星旅遊集團的關鍵人物，已兢兢業業為復星旅遊集團及旅遊產業服務逾八年，並為復星旅遊集團業務的發展作出寶貴貢獻。錢先生目前擔任復星旅遊的董事、主席兼總裁，將繼續在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方面引導復星旅遊集團，並領導管理層實施復星旅遊集團的業務策略。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文昌路10號和豐樓4樓海上梨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錢先生、曹鳴龍先生、徐秉瓚先生及陳波先生為股份期權計劃的參與者，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04%的股東，因此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為股東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8年2月20日(星期二)至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最遲於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8年2月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認購復星旅遊所有人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復星旅遊及其股份的價值，使復星旅遊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2. 管理

股份期權計劃由復星旅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管理，復星旅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除本通函另行規定)，對各方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獲授期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有關期權的行使價，惟須受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規限；(iii)在股份期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作出其認為合宜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股份期權計劃或為遵守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合適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3. 參與者

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包括：(i)復星旅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ii)復星旅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i)復星旅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其能提升復星旅遊集團的業務或價值的復星旅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4. 期權期間及授出

4.1. 受股份期權計劃的終止條文規限並鑒於股份期權計劃的年期自採納日期起無論如何不超過十年，股份期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期權，惟股份期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受以上所述規限，於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於期權方面於本段所述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股份期權計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4.2. 倘復星旅遊仍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則每次向復星國際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有關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期權時，必須獲復星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期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復星國際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有關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期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所有已經或即將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贖回、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時復星旅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復星旅遊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該進一步授出有關期權須獲復星國際的股東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復星國際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決議案並已於寄發予復星國際股東的相關通函中表明意向的人士除外。
- 4.3. 倘復星旅遊於寄發要約函件予參與者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復星旅遊作為獲授期權代價(或其他任何由復星旅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釐定的數額)的人民幣1.00元(或其他任何由復星旅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釐定的數額)，則要約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的期權則視為已授出。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5. 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5.1. 視乎股份期權計劃調整而定，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復星旅遊的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復星旅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為復星旅遊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限額包括因所有承授人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復星旅遊的股份數目(至尚未獲行使者上限)連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提前行使而已發行的復星旅遊的股份數目。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復星旅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失效的期權。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或增加將於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第十七章)時始行作出。

5.2.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因所獲授或將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贖回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復星旅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復星旅遊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1%；除非向參與者或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度的期權(包括已贖回及尚未行使者)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事先獲得復星國際股東的批准)。

6. 行使價

6.1. 在下文6.2段的規限下，行使價由復星旅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全權決定，並參考以下因素包括業務表現、復星旅遊的價值及有關承授人的個人表現。

6.2. 有關於復星旅遊決議計劃上市後或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概不可以低於新發行價(如有)的行使價授出期權。在此情況下，復星旅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可酌情調整於該期間所授出期權的行使價至不低於新發行價(如有)。

7. 行使期權

7.1. 期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期權，亦不得為期權附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就期權設立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期權有關的權益，除非事先獲得復星旅遊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委員會書面批准，承授人可透過特殊目的實體、代名人或任何其他安排間接持有期權，以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中國與外匯管制有關的規則及規定；惟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承授人於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期權的責任，且其中所有條文將就期權適用於承授人，猶如承授人直接持有有關期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復星旅遊有權註銷已向該名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未行使期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7.2. 期權將於滿足歸屬期間及歸屬條件後歸屬。復星旅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須決定並通知承授人期權期間並釐定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i)必須持有期權的最短期限；及/或(ii)歸屬/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指標或其他條

件(包括歸屬期間)；及／或(iii)復星旅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個別情況或整體可能酌情增加且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適用於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或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不符的其他條款。

- 7.3. 承授人可於期權期間透過向復星旅遊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期權已獲行使且行使所涉及的復星旅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每項通知應隨附行使價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數目總額的款項。

於行使期權時，(x)經復星旅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的事先書面批准，承授人可就透過特殊目的機構、代名人或任何其他安排間接行使期權而持有復星旅遊股份，或(y)在復星旅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要求或指示下，承授人須無條件同意就透過特殊目的機構、代名人或任何其他安排間接行使期權而持有復星旅遊股份，以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中國與外匯管制有關的規則及規定)，而在各情況下，承授人須提供或簽立復星旅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為了或就承授人間接持有復星旅遊股份的相關安排而屬必須或可取的相關文件或採取相關行動。

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復星旅遊須向承授人(或經復星旅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事先批准，承授人指定的任何代名人)配發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如無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為復星旅遊的秘書)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有關代名人)發行已發行及配發股份的股票。

- 7.4. 因行使期權而配發的復星旅遊股份須受不時生效的復星旅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與名列復星旅遊股東名冊的承授人(或復星旅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批准的代名人)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承授人(或相關代名人)名列復星旅遊股東名冊之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非記錄日期須為承授人(或相關代名人)名列復星旅遊股東名冊之日或之前，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任何情況下，當行使期權當日為復星旅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期權的行使須於復星旅遊重新辦理股東登

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承授人(或有關代名人)於股東名冊登記前，承授人(直接或透過特殊目的實體、代名人或復星旅遊董事預先批准的任何其他安排)不會就行使期權後發行的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轉讓的權利，或因復星旅遊清盤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7.5.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期權可在承授人同意下被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期權，惟該等新期權須受限於上文第5段規定的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期權)，另須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承授人無權贖回或獲得賠償或其他利益，且不得向復星旅遊索償。

7.6. 因行使期權而發行的股份與復星旅遊現有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

8. 期權失效

8.1. 在不損害股份期權計劃條文的情況下，未歸屬或未行使的期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i) 期權期間屆滿時；

(ii) 復星旅遊清盤或解散完成之日；

(iii) 期權所涉及的承授人違反上文第7.1段之日；

(iv) 期權所涉及的承授人犯有或從事股份期權計劃訂明的任何禁止行為之日；

(v) 經復星旅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確認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讓渡或轉讓承授人於復星旅遊或其附屬公司的持倉後，或股份期權計劃中就任何已歸屬期權訂明的指定期間屆滿後；

(vi) 期權所涉及的承授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不再為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之日，或股份期權計劃中就任何已歸屬期權訂明的指定期間屆滿後；或

(vii) 指定期間屆滿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在復星旅遊控制權變動時經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訂明的其他日期後。

9. 股本重組

- 9.1. 倘於任何已授出期權仍可行使期間復星旅遊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削減股本，則可對(a)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尚未行使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任何調整應根據承授人所獲發復星旅遊已發行股本的配額比例於有關調整後與彼先前獲發的比例相同的基準作出，且該等調整概不得導致任何復星旅遊股份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而在於一項交易中以發行復星旅遊股份作為代價的情況下，不須作出調整。除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外，就任何有關調整，獨立財務顧問或復星旅遊的核數師必須向復星旅遊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款的規定。此外，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標題為「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除非獨立財務顧問或復星旅遊的核數師以書面向其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證明，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該調整屬公平合理，否則不得作出調整。復星旅遊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後28日內以書面通知承授人該調整。就此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且其證明將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及復星旅遊具有約束力。

- 9.2. 在不損害上文第9.1段的情況下，倘就上市及／或根據與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原因變更復星旅遊的已發行股本，則復星旅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將獲授權(並可能)按比例或相應調整(i)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尚未行使期權涉及的復星旅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行使價，以反映該變動。

10. 終止

復星旅遊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其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隨時終止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授出期權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股份期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及緊接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失效且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期權，將可繼續行使，直至及除非期權失效。

11. 修改計劃

復星旅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股份期權計劃任何內容，惟對股份期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經不時修訂)所載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更改，而未經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先批准(包括復星國際股東批准)，有關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不得影響復星旅遊的董事或股份期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倘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大幅修訂或授出期權的條款有重大改變，則必須獲復星旅遊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批准，而只要復星旅遊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則須獲復星國際股東批准，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更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文昌路10號和豐樓4樓海上梨園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採納復星旅遊文化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復星旅遊」)建議股份期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以資鑒別(「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及復星旅遊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在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股份期權計劃。」
2.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謹此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錢建農先生授出期權以認購復星旅遊20,000,000股股份。」
3. 「動議謹此授權復星旅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復星旅遊股份以及採取對上述配發及發行屬必要、權宜及適宜的所有措施。」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8年2月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20日(星期二)至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4. 就上述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考隨通告發送的有關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及建議復星旅遊授出股份期權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及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